

##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0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216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常務次長鈴媛兼主任委員      紀錄：楊欣怡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推動性別平等經驗分享-提升性平業務品質之策略」分享及意見交流：(略)

柒、確認報告案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9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依管考建議及討論結果，2項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3年6月1日至9月30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院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決定：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機構)將資料更新至113年10月31日，於會後1週內送本部綜合規劃司(下稱綜規司)彙辦。

第四案：研議本部性別統計表新增「不利處境者」分類之可行性及規劃建置期程案。

**決定：**照案通過；倘行政院嗣後就「不利處境者」修正相關規定，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機構)配合辦理。

**第五案：本部國庫署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自114年起，請綜規司併予安排本部所屬機構(計8家國營事業)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專案報告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透過業務分享交流，精進相關作為。

**玖、本部關務署自製多元性別友善宣導短片分享：(略)**

**拾、臨時動議：**下(第51)次會議擬請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就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使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及納入業務應用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請財政資訊中心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拾壹、散會(下午4時34分)**

## 委員(機關、單位)發言紀要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9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綜規司說明：

- 一、本案序號6(會議資料第29頁及第30頁)，國際財政司及關務署業修正本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程序(FMP)及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推動性別平等經驗分享簡報(下稱 APEC 分享簡報)。
- 二、國際財政司為更清楚呈現本部參與 FMP 所涉性別平等議題，修正簡報架構及內容，並補充我國與會人員心得建議；關務署新增各國海關推動性別平等做法及成果(會議資料第34頁至第40頁、第55頁及第56頁)。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本案除序號2「國庫署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序號7「APEC 分享簡報公布於本部網站」(會議資料第27頁及第30頁)尚未完成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機關113年6月1日至9月30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無。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院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國庫署說明：

「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所列績效指標「研發宣導媒材」113年為24則，截至113年9月底完成17則(會議資料第116頁)，本部公股金融事業7則媒材尚

製作中，將督導其儘速辦理，俾於113年底前如期完成並積極宣導。

徐委員遵慈：

「院層級議題一：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目前尚未達標(會議資料第114頁至第116頁)，財政部是否訂定相關期程及精進作為？

國庫署說明：

- 一、本部派任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人選須經多方考量，且任期內異動均可能影響性別比例；本部於簽陳核派董、監人事案時，均提供性別比例情形並提出優先遴派少數性別建議，供首長參考。
- 二、新內閣極為重視女性決策參與，上任後即積極調整公股代表性別比率，本部公股事業女性董事長比率自28.57%提升至43.75%。

國有財產署說明：

截至113年10月底，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五：改善辦理國有財產估價業務同仁性別比率衡平性」(會議資料第123頁及第124頁)所列績效指標「提升估價業務女性同仁比率」辦理情形，參與估價業務女性同仁比率為42.4%，已達標(40%)。

**第四案：研議本部性別統計表新增「不利處境者」分類之可行性及規劃建置期程案。**

統計處說明：

經檢視，本部51張性別統計表分為4類：

- 一、若原表增加「不利處境者」相關分類後仍能清楚陳示，即「修訂原表」，計6張。
- 二、若原表維度較多，為利使用者理解，即「另建新表」，計11張。

三、統計表未因不同類別而有差異，即「無須建置」。

四、原始資料無相關資訊，即「無法建置」。

徐委員遵慈及李委員萍：

本案所提「不利處境者」分類包含新住民(會議資料第3頁)，其定義為何？是否包含其子女(第二代)？

統計處會後補充說明：

經洽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表示，新住民定義可依據113年8月12日公布「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爰新住民分類尚不包含新住民子女。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本案序號42至序號44「公股銀行放款業務」統計表(會議資料第135頁)，請本部國庫署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金管會相關統計表規劃辦理。

國庫署說明：

一、「不利處境者」身分別屬個人資料，且涉及「銀行法」第48條銀行對客戶資料保密規定；再者，公股銀行承作貸款業務係依據相關金融法規及授信5P原則綜合評估，並非以身分別做為審核條件，爰建議不宜過度蒐集借款人相關個人資料。

二、查金管會有關個人房屋貸款餘額及利率之性別統計分析及中央銀行「對個人房貸不同性別之房貸情形分析年收入差異之意涵」報告，係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非個別銀行(含公股銀行)提供資料所據以研析，本部無法自該中心取得公股銀行資料。如金管會規劃新增相關複分類統計資料，本部將適時研議洽請金管會提供公股銀行部分之資料，俾利瞭解其相關貸款情形。

性平處：

有關本案序號41「主管國營事業董監事」統計表(會議資

料第134頁)，查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為財政部院層級議題尚未達標項目，爰建議仍研議新增本項統計表之可行性，以做為未來滾動修正院層級議題參考統計資料，新增不利處境複分類(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等)有助瞭解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亦符合國際倡議趨勢。

國庫署說明：

依據本部股權管理相關規定，本部核派一般董監事(未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下稱董總)派任年齡不得超過65歲；另董總年齡屆滿65歲，應每年報院或報部核准延長。

本部核派董總或董監事，係考量擬任人員專業資歷及事業發展需要，性別尚非優先考量因素，且依其性質尚難謂屬不利處境，故建議無須建置。

張委員瓊玲：

建議財政部就現行檢視結果，先行新增17張性別統計表「不利處境者」相關分類，俟行政院通盤檢討後，再依其後續規劃辦理。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照案通過；倘行政院嗣後就「不利處境者」修正相關規定，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機構)配合辦理。

**第五案：本部國庫署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國庫署說明：

我國公益彩券核心價值與其他國家最大差異在於不僅挹注社會福利財源，更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其中具原住民或低收入戶單親身分經銷商之女性占比，均高於該族群女性占比，顯示公益彩券制度及就業環境，確有助於提高女性經濟賦權。

此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地方社會福利及回饋金受益

對象，女性比率多高於男性(會議資料第154頁、第155頁及第159頁)，表示對促進女性福利確有助益。

性平處：

本案透過公益彩券經銷商性別比率分析、盈餘及回饋金運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性別比率等面向，探討公益彩券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辦理情形，落實公益彩券業務性別主流化，值得肯定；惟有關安全防護設備部分(會議資料第148頁)，建議未來可蒐集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意見，以符合其使用需求。

國庫署說明：

目前安全防護設備發放係提供不同性別、身分別經銷商均方便使用之設備，後續將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研議評估蒐集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意見，俾提供更為貼近其使用需求設備。

李委員萍：

我國新生兒男嬰比率高於女嬰，惟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地方兒少福利支出受益對象女性比率高於男性15.74個百分點(會議資料第154頁)，其原因為何？

國庫署說明：

有關女性比率較高部分，推測可能係因盈餘所支應之計畫性質或內容導致受益對象性別比率與整體兒少比率有所差異。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自114年起，請綜規司併予安排本部所屬機構(計8家國營事業)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專案報告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透過業務分享交流，精進相關作為。